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韦典含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6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76 人，代表股份 471,051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5639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0,517,0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0000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：游楚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：施博卿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股东陈少英女士代表：陈烁先生，代表股份 100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73 人，代表股份 260,534,3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563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73 人，代表股份 27,142,4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34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22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40%；反对 5,427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22%；弃权 39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

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320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489%；反对 5,427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954%；弃权 39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09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58%；反对 5,561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06%；弃权 39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187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593%；反对 5,561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894%；弃权 39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罗永丰先生、陈嘉颖女士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0 日